

关于国寿安保通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国寿安保通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为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及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决定对《国寿安保通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1、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节第（一）条第 2 款修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节第（三）条第 4 款

“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修改为：

“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3、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节第（四）条第 2 款修改为：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

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在指令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

4、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节第（五）条修改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5、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节第（六）条修改为：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本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节第（三）条第 2 款修改为：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第（六）条“投资限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7、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节第（一）条第 4 款（2）项

“B.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修改为：

“B.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

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坚持披露的一方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节第（二）条第 10 款

“（1）本计划开立账户或投资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监管政策并按照人民银行、期货监控中心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提供认购对象最终投资人等信息，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最终投资人信息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项证明、资料及承诺，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户和投资交易。因资产委托人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修改为：

“（1）本计划开立账户或投资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监管政策并按照人民银行、期货监控中心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提供认购对象最终投资人等信息，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最终投资人信息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项证明、资料及承诺，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户和投资交易。因资产委托人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9、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将未经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印刷合同全部回收，核对数量无误后妥善处理保管、登记和销毁事宜。资产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随时抽查，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因合同丢失、损毁、未妥善保管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资产管理人采取补救措施，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特此声明：其认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以套印方式加盖的公章或合同章具有法律效力。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将未经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印刷合同全部回收，核对数量无误后妥善处理保管、登记和销毁事宜。资产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随时抽查，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因合同丢失、损毁、未妥善保管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资产管理人采取补救措施，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修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将未经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印刷合同全部回收，核对数量无误后妥善处理好保管、登记和销毁事宜。资产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随时抽查，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因合同丢失、损毁、未妥善保管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资产管理人采取补救措施。资产委托人特此声明：其认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以套印方式加盖的公章或合同章具有法律效力。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将未经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印刷合同全部回收，核对数量无误后妥善处理好保管、登记和销毁事宜。资产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随时抽查，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因合同丢失、损毁、未妥善保管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资产管理人采取补救措施。”

资产管理人进行上述合同内容变更的依据为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第1）款。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